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外国职业教育通史

General History of Foreign Vocational Education

(上卷)

贺国庆 朱文富 等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外国职业教育通史

General History of Foreign Vocational Education

(上卷)

贺国庆 朱文富 等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职业教育通史：全2册 / 贺国庆等著.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8
ISBN 978-7-107-27838-9

I. ①外… II. ①贺… III. ①职业教育—教育史—世
界—教材 IV. ①G719.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8560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pep.com.cn>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50

字数：705千字 印数：0 001 ~ 3 000册

定价：118.7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教育出版社本着“服务教育、繁荣学术、积累文化”的宗旨和“建设主流师范教材，奉献文化教育精品”的指导思想，始终高度重视外国教育史教材和图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在外国教育通史、断代史、国别史、专题史和历史比较等领域的优秀成果不断涌现，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外国教育史教材和图书体系。

本书是我社最新策划出版的系列外国教育史图书之一，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和“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全面、最系统地反映外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和一般规律的外国职业教育史图书，本书堪称我国第一部贯通古今的外国职业教育通史类的学术专著。在内容编排上，本书以职业教育的肇始为源头，按时间顺序和外国职业教育发展脉络逐一展开叙述，涉及古代学徒制的发生、发展与转型，近代职业教育的产生与演变，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在篇章结构上，以论述国别职业教育为主，重点探讨了英、法、德、俄、美、日及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西、韩国、新加坡等国职业教育的演进过程和经验；在研究视角上，既重职业教育思想、政策、制度、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等职业教育内部要素的论析，又重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传统等影响职业教育发展的外部因素的研究，并对我国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作为外国职业教育历史研究的集大成之作，本书填补了我国此类图书的一个空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外国教育史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国际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进展，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本书也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学科参考教材及职业院校教师继续教育教材使用。真切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以使之日臻完善。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年8月

目 录

| | | |
|---------------------------------|--------------------|-----|
| 导言 | | 1 |
| 第一章 职业教育的最初形式——学徒制的产生和发展 | | 6 |
| 第一节 | 学徒制的萌芽与行会组织的发展 | 7 |
| 第二节 | 行会学徒制的建立 | 15 |
| 第三节 | 行会学徒制的历史贡献 | 24 |
| 第二章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欧洲的职业教育 | | 32 |
| 第一节 | 行会学徒制的由盛转衰 | 33 |
| 第二节 | 国家对学徒制的干预与学校的介入 | 41 |
| 第三节 | 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的职业教育主张 | 50 |
| 第三章 17—18世纪欧美国家的职业教育 | | 61 |
| 第一节 | 17—18世纪英国的职业教育 | 61 |
| 第二节 | 17—18世纪法国的职业教育 | 67 |
| 第三节 | 17—18世纪德国的职业教育 | 74 |
| 第四节 | 17—18世纪俄国的职业教育 | 79 |
| 第五节 | 17—18世纪美国的职业教育 | 85 |
| 第四章 19世纪英国的职业教育 | | 98 |
| 第一节 | 技工讲习所运动的发展与衰退 | 99 |
| 第二节 | 《塞缪尔森报告》与国会《技术教育法》 | 105 |
| 第三节 | 工艺学校的创立与发达 | 110 |

| | |
|----------------------------------|------------|
| 第四节 19世纪英国的职业教育思想 | 112 |
| 第五章 19世纪法国的职业教育 | 122 |
| 第一节 传统学徒制度的衰落与徒工训练学校的设立 | 122 |
| 第二节 中等职业教育的建立 | 127 |
| 第三节 高等专科学校的大发展 | 131 |
| 第六章 19世纪德国的职业教育 | 138 |
| 第一节 从普通劳动学校到地方工业学校 | 138 |
| 第二节 实科学校和专门学校的发展 | 144 |
| 第三节 科学教育的崛起与工科大学的创建 | 149 |
| 第四节 实业补习学校的发达 | 156 |
| 第五节 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的初步形成 | 161 |
| 第七章 19世纪俄国的职业教育 | 168 |
| 第一节 19世纪前半期俄国的职业教育 | 168 |
| 第二节 19世纪后半期俄国的职业教育 | 174 |
| 第八章 19世纪美国的职业教育 | 182 |
| 第一节 欧洲手工劳作和技术教育运动在美国的传播与发展 | 182 |
| 第二节 手工训练运动和工业教育的发展 | 191 |
| 第三节 《赠地法》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 203 |
| 第九章 19世纪日本的职业教育 | 211 |
| 第一节 产业移植与职业教育的创立 | 211 |
| 第二节 产业勃兴与职业教育的探索 | 222 |
| 第三节 产业革命的兴起与职业教育体系的形成 | 230 |
| 第十章 20世纪前半期英国的职业教育 | 240 |
| 第一节 初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困境 | 240 |
|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 | 249 |

| | |
|--|------------|
| 第三节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258 |
| | |
| 第十一章 20世纪前半期法国的职业教育 | 263 |
| 第一节 学徒制的消亡与学校职业教育体系的初步完备 | 263 |
| 第二节 《阿斯蒂埃法》的颁布与国家对职业教育管理的加强 | 266 |
| 第三节 《阿斯蒂埃法》颁布后法国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 269 |
| | |
| 第十二章 20世纪前半期德国的职业教育 | 277 |
| 第一节 20世纪前期的学校职业教育 | 277 |
| 第二节 校外职业教育的发展 | 281 |
| 第三节 凯兴斯泰纳的职业教育思想 | 285 |
| | |
| 第十三章 20世纪前半期俄国和苏联的职业教育 | 294 |
| 第一节 20世纪初期俄国的职业教育 | 294 |
| 第二节 苏联职业教育体系的形成与初步完善 | 297 |
| 第三节 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国家后备军制度 | 307 |
| | |
| 第十四章 20世纪前半期美国的职业教育 | 312 |
|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中等职业教育的探索 | 312 |
| 第二节 《史密斯—休斯法》的颁布与中等职业教育制度的 确立 | 320 |
| 第三节 《史密斯—休斯法》颁布后的美国中等职业教育 | 328 |
| 第四节 20世纪前半期美国的高等职业教育 | 335 |
| 第五节 杜威的职业教育思想 | 343 |
| | |
| 第十五章 20世纪前半期日本的职业教育 | 349 |
| 第一节 产业急速发展与职业教育的改革 | 349 |
| 第二节 战时体制下的职业教育 | 361 |

导 —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是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外国职业教育通史”（BAA070045）的最终研究成果，并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专家评定为“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撰写一部贯通古今的《外国职业教育通史》是我们的夙愿。之所以如此关注这一领域，原因主要有三。

第一，职业教育在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古代社会，职业教育的早期形式——学徒制，使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经验与实践技能得以保存、积累和延续。近代以降，职业教育因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愈发重要的作用而备受重视，特别是率先进入工业时代的发达国家更是将职业教育视为攸关本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称之为刺激经济发展的“发动机”。英、法、德、美、日等发达国家经济腾飞的背后，职业教育所起的重要作用是不容忽视的。步入现代以来，发达国家在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教育体系、形成符合本国实际的职业教育模式方面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职业教育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加强。鉴于职业教育在历史进程中的重要作用，系统梳理职业教育自产生以来的发展脉络，深入分析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全面考察职业教育制度构建及职业教育理论演进的基本规律，不仅是可行的，而且也是必要的。

第二，我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需要借鉴外国

职业教育发展的经验和理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职业教育在体制、层次、结构、质量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是需要我国长期坚持的基本教育战略之一。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就曾明确提出：一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职业教育落后的局面，实现职业教育的大发展。此后，我国职业教育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总体上仍属于我国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仍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2005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强调，要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强有力措施，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出了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目标，即“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要求。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则进一步明确了“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目标任务。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一方面体现出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说明扭转职业教育落后局面的紧迫性。从现实来看，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体系，不仅需要立足于我国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职业教育的现实状况，努力探索自我发展之路；同时

还有必要从历史的角度，全面总结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在发展本国职业教育进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和教训，从丰富的外国职业教育发展宝库中汲取营养，为我国职业教育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第三，深化外国教育史研究和加强学科建设的需要。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内众多学者在外国职业教育史研究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出版和发表了大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包括国别史、断代史、专题史和历史比较等多种类型，涉及古代、中世纪、近代及现当代等不同历史阶段，涵盖英、法、德、美、日、俄以及其他在职业教育领域有显著特色的众多国家，为外国职业教育史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整体研究水平的提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但另一方面，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出现一部有关外国职业教育史的通史性著作，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因此，无论是从我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求来看，还是就外国职业教育史研究发展的内在需要而言，撰写一部全面系统反映外国职业教育发展历程的《外国职业教育通史》，促进高校外国职业教育史的学科建设，都是急需和必要的。

作为一部通史性著作，本书旨在尽量全面、系统地呈现外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脉络，并通过作者的分析，使读者充分认识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进而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一般性规律。为达成这一目的，作者在撰写过程中着力突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特色。

第一，从职业教育的起源即学徒制的产生开始，按时间顺序和外国职业教育发展脉络进行叙说，内容包括古代学徒制的起源、发展与崩溃，近代学校职业教育的萌生与变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演进及其变革等。

第二，以叙说西欧古代、中世纪的学徒制和近现代英、法、德、俄、美、日等国的职业教育为主，同

时兼及在职业教育方面有独特之处的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西、韩国、新加坡以及北欧国家。

第三，既重职业教育思想、政策、制度、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等职业教育内部要素的研究，又重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传统等影响职业教育发展的外部因素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对各种相关因素的互动关系进行深入剖析。

第四，在深厚的历史研究和丰富的史料把握的基础上，对外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提炼和总结，对外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进行了思考和分析，并对推动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本书是集十余位作者之力合作完成的。全书分上、下两卷，共二十七章，各章具体执笔情况如下：

导言：贺国庆、朱文富；

第一章：贺国庆、刘向荣；

第二章：马立武、刘向荣、贺国庆；

第三章：翟海魂、杜智萍、刘向荣、姜晓燕、荣艳红、屈书杰；

第四章：翟海魂；

第五章：杜智萍；

第六章：刘向荣；

第七章：姜晓燕、荣艳红；

第八章：屈书杰；

第九章：朱文富；

第十章：翟海魂；

第十一章：马立武；

第十二章：刘向荣；

第十三章：姜晓燕、荣艳红；

第十四章：荣艳红；

第十五章：朱文富；

第十六章：翟海魂；
第十七章：何振海；
第十八章：刘向荣；
第十九章：姜晓燕、荣艳红；
第二十章：荣艳红；
第二十一章：李文英；
第二十二章：侯建国；
第二十三章：侯建国；
第二十四章：屈书杰；
第二十五章：屈书杰；
第二十六章：檀慧玲；
第二十七章：檀慧玲；
结语：贺国庆、朱文富、何振海；
参考文献：朱文富、何振海。

全书由贺国庆教授、朱文富教授负责统稿。何振海副教授协助做了部分技术性工作。

本书的撰著和出版得到了人民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人民教育出版社郭戈研究员、魏运华编审、诸惠芳编审、刘立德编审、刘捷编审等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诸多辛劳，我们对此深表谢意。同时，本书是在大量吸收、借鉴业界学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我们由衷地希望本书能为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尽绵薄之力，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关注和支持我国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还有纰漏和错误之处，尚祈读者不吝指正。

著者

2014年8月

第一章 持续发展的职业教育 ——学徒制的产生和发展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职业教育可追溯到人类社会早期。在生产劳动中，年长者向年轻人传授各种生存知识与技能，可以说“职业教育的历史就是人类努力学习如何劳动的历史”^①。在古代社会，由于职业流动性很低，小范围的技术传承即可满足社会需求，因此多数职业技艺靠子承父业的形式维系。当血缘维系的父子继承制渐成惯例，其技能传授的教育性与目的性也大大增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手工业作坊逐步扩大，子承父业的形式难以满足生产的需要，技能传授的对象便开始延伸到家庭以外，通过招收养子来维持，授受双方逐渐超越了血亲与宗族关系，发展为形式化的契约式学徒制，即师傅以带有租赁性质的契约形式来招徒授艺。中世纪后期，尤其到十二三世纪以后，契约式学徒训练开始与行会组织结合共生，并在行会管理下发展为全行业的公共事业，逐渐完成了从私人习惯到具有公共性质的社会化制度的转变。

“学徒制被看作职业教育的最初形态”^②，在学校职业教育产生以前的漫长岁月里，承载着传授知识与传承技艺的重要职能，在帮助年轻一代完成社会化的同时，保存了可贵的人类技术，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在职业教育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① 罗伊·W. 罗伯茨. 职业教育的起源 [J]. 毛祖桓, 译. 教育研究通讯, 1983 (17).

^② John L. Scoot. Overview of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M]. Orland Park: American Technical Publisher, Inc., 2008: 127.

第一节 学徒制的萌芽与行会组织的发展

学徒训练与行会组织紧密相连，但在行会组织尤其手工业行会出现以前的古代社会，契约式学徒训练就已成为培养技术工匠甚至其他专门人才的主要形式。在古希腊、古罗马及古埃及，私人习惯法领域的契约式学徒训练相当普遍，这种学徒训练形式为行会形成之后学徒训练的制度化奠定了基础。在那个手工业并不发达的时代，从事陶瓷、印染、雕刻等行业的工匠们倾向于在行业基础上组成某种社团组织，通过这些非正式的组织来强化自己的职业与身份认同。虽然并无证据证明这些社团是后来中世纪行会的直系传承或前身，但掌握某类技术的个体为生存而结成相应组织的传统得到了有效的延续。到 11 世纪前后，随着贸易与市场的扩大，城市兴起，商品经济日益发达，手工技术逐步分化，商人与手工业者为维护其行业利益开始组织起各类行会，并将其成员的技术训练置于行规的严格规范之内，组织严密的行会便成为学徒训练制度化重要的组织前提。

一、学徒制的萌芽

青铜器时代以后，随着手工业的快速发展，技艺传承的对象开始延伸到家庭成员以外，逐渐演变成一般的师徒关系，出现了靠私人契约约束的契约式学徒制 (indentured apprenticeship)。“早在公元前 2100 年，学徒制就已经成为人类传授知识的主要形式。”^① 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载有工匠收养子授艺的规定，该法典使当时不成文的法规或习惯进一步文字化。“为使工匠得到发展，并且传授技艺，任何人都不得反对招收养子。

^① 周蕖. 中外职业技术教育比较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4.

如养父不向徒弟传授技艺，养父必须把孩子归还给亲生父母。”^①招养子授艺的做法预示着职业训练开始由父子关系向师徒关系过渡。在中世纪行会学徒制形成以前，这种私法性的契约式学徒制在古代西方甚为普遍，不仅铁匠、木匠、鞋匠，就连书记员、雄辩家、律师和医生也都不同程度地依靠它来培养，成为当时主要的职业教育形式。

（一）古希腊的工匠训练

古希腊的城邦经济比较发达，公元前6世纪已出现很多奴隶工匠作业的小手工作坊，并产生了锻冶匠、武器匠、建筑匠、鞋匠、木匠、铁匠等行业的划分。斯巴达重视征战，崇尚武力，其手工产品多为战事用品，如武器、铠甲及车马装备等。雅典城邦以商业为主，在苏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469—前399）时代就出现了皮匠、木匠、铜匠及船匠等行业，后来石匠行业兴起，苏格拉底就是当时雕刻匠社团的一员。“公元前4世纪，雅典公民提马库斯（Timarchus）的皮革作坊里除一名管理者外，另有9个或者10个奴隶在劳动；德摩斯梯尼（Demosthenes）父亲的武器作坊拥有32或33个奴隶，制床作坊有20个奴隶。”^②工匠中除了奴隶，也有地位较低的自由民。值得注意的是，“雅典虽产生了大批工匠，但工匠训练一事似乎并未引起公众的关注”^③。柏拉图（Plato，公元前427—前347）的《理想国》中出现了“他的儿子和他所教导的人们”或“他的儿子和徒弟”的描述，据此可以推断当时真正意义的师徒关系已经产生。而且，据古希腊史学家色诺芬（Xenophon）的研究得知，当时文本契约开始替代口头约定，“当父母把自己的儿子送到师傅身边，委托师傅传授技艺时，必须以文件的形式详细

^① 细谷俊夫. 技术教育概论 [M]. 肇永和，王立精，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4：12.

^② Johannes Hasebroek. Trade and Politics in Ancient Greece [M]. Translated by L. M. Fraser & D. C. MacGregor. New York: Biblo and Tannen, 1965: 74-75.

^③ Melvin L. Barlow. History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M]. Peoria: Charles A. Bennett Co, Inc., 1967: 17.

规定师傅作为教师应该承担的义务”^①。

古希腊学徒契约条款涉及了学徒教育的许多基本问题，如师徒关系的声明、学徒年限、学徒待遇及对违规行为的惩罚等。公元前36年萨莫妮（Thamounion）与艾伯罗斯（Abaros）的学徒契约^②颇具代表性：萨莫妮送13岁的小儿子到织布工师傅艾伯罗斯家做为期2年的学徒，其子按师傅分派从事所有关于织布技术的工作，师傅应倾囊相授并支付每月4德拉克马（drachma）的伙食费，萨莫妮为儿子抚养缴纳一定税务。关于违约问题，契约规定孩子在学徒期内如不能全勤，则在学徒期末补上相应天数，若旷工则以每天1德拉克马的数额赔偿，不能完成2年期限的惩罚金为60德拉克马，若师傅不能教会孩子也会受到同样处罚。这是一份迄今为止发现的较早、较完整的学徒契约，其用语格式曾被后人沿用，说明当时文本契约已比较正规，学徒训练已渐成体系，并成为雅典经济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

（二）古罗马的学徒契约

古罗马同古希腊一样，手工业阶层由奴隶和自由民组成，从其考古发掘的金质或象牙制品、吹制玻璃酒杯、医用设备、挂锁、铁钉等手工制品可以看出，当时手工业发展较快，学徒数量开始增多，学徒契约在民间比较盛行，即使师徒为亲属也要求缔结契约加以规范。例如，罗马作家琉善（Loukianos，约120—180）描述他“为了学习雕刻曾给叔叔当过徒弟，但后来却毁约逃跑”^③。古罗马出现了按行业组建的社团组织，这些行业社团主要以从事政治、社会和宗教活动为目的，虽然客观上因行业划分原则强化了会员的职业认同，但尚未发现其管理学徒训练的记载。“纺织、象形文字的雕刻师和速记师等各种行会组织没有试图从经济上或教育上对徒弟

^{① ③} 细谷俊夫. 技术教育概论 [M]. 肇永和, 王立精,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4: 13.

^② Wendy Smits, Thorsten Stromback. The Economics of the Apprenticeship System [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1: 1.

制度进行管理的证据，也没有证据表明国家对学徒制度进行过管理。”^① 在《查士丁尼法典》中，没有涉及学徒问题的条款，国家只是要求上报徒弟名册及合同毁约时课以罚金。法律的缺失表明训练和教育年轻人在当时属于私人事务。学徒制虽然没有进入国家管理范畴，但这种师徒传艺的方法却很普遍，即使到了古罗马帝国后期，新出现的一些法律、建筑、医学及机械类的职业学校也大都采用此种训练方法。

（三）古埃及的学徒合同

公元前3世纪左右，文化中心逐渐从古希腊本土转向古埃及。托勒密王朝鼓励工商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纺织业和印染业颇受重视。当时，纸莎草纸在书写中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发掘的以此书写的学徒合同多达9种。威斯特曼（U. L. Westermann）的记述^②大体可以反映当时学徒制度的一般情况。据记载，当时少年从事劳动具有抵押债务和缴纳利息的作用，师傅有义务向少年传授包括纺织、打铁、吹笛、速记、理发及象形文字的读写等方面的技艺，学徒期限依行业从1年至5年不等。在学徒期间，学徒要为师傅服务，听从师傅教导，师傅负担学徒部分生活费用，一般没有工资。学徒支付给师傅的酬金可一次交清也可分期交付，或逐年递增。学徒假期的天数事先协商，超休或缺勤需在期末补上或给予师傅一定比例的补偿。关于学习效果的检查，只有一例学习吹笛的合同提出在期满时选三名成绩优秀者进行测验。威斯特曼还从速记学徒分阶段缴费的方式推断，速记学徒与吹笛学徒所采取的测验方式类似。

在古希腊、古罗马与托勒密王朝时期的古埃及，由于手工劳动多由奴隶承担，以亲子或养子的家庭关系为基础，这就消除了存在自由人广泛缔约的可能。因此，古代学徒契约虽包括了训练的基本要件，但因奴隶往往以劳动力租赁的形式接受训练，一般不需师傅

^① 细谷俊夫. 技术教育概论 [M]. 肇永和, 王立精,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4: 15.

^② U. L. Westermann. Vocational Training in Antiquity [J]. The School Review, 1914 (22).